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信院教字〔2024〕4号

人才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为确保学院本科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构建面向产出、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价依据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符合学校定位、社会/行业需求等内外部需求，在充分调研用人单位、行业或企业专家、毕业生、本院教师等相关方的意见与建议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论证后制（修）订。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依据。

### 二、评价机构与责任人

学院组建认证工作组，院长为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领导，专业负责人是评价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落实相关调研任务，各专业负责人和认证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专业负责人通过召开学院内教师研讨会，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座谈、拜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组织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认证工作组收集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设计相关调查问卷。
- 学生工作副书记通过问卷调查对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认证工作组配合专业负责人做好各调研材料、调查问卷的汇总和分类工作，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分析结果提交给学院教授委员会。

### 三、评价周期

根据学校最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启动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一般为4年，如有特殊需要可以调整评价时间。

#### 四、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包括总体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分项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两部分，其中总体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3. 专业领域是否明确、是否符合专业发展需求；
4. 培养目标是否具有清晰的职业特征；
5. 培养目标是否能够体现专业特色。

#### 五、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旨在发现培养目标中存在的合理问题。依据《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实施办法》通过毕业生调研、用人单位调研、行业专家调研、校友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 1. 毕业生调研

通过网络发送和现场发放的形式，将各专业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发送给毕业生，具体调查内容包括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建议、工作情况、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评价以及课程设置的评价和建议等。

##### 2. 用人单位调研

收集来我校参加人才招聘会的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联系方式，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向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建议、毕业生评价、企业需求和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 3. 行业企业专家调研

通过邮件、电话、走访和学术会议、专家讲座的形式，听取行业专家、学者对于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和建议；由学院领导带队，组织部分专业教师，深入企业进行访问，听取企业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意见。

##### 4. 校友返校座谈会

利用每年的校友返校、毕业生回校活动，获取毕业生信息。由专业负责人主持，组织校友、班主任、任课老师参加毕业生座谈会，获取校友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

专业依据阶段性评估与持续性评估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

则，形成以品德、知识、能力和需要为导向的科学化、规范化培养目标评价机制。专业负责人依据调研材料和调查资料，综合毕业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综合能力和社会需求、学校定位、专业特色等方面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针对评价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讨论分析解决，形成客观真实的评价意见。

## 六、评价结果分析

各专业负责人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形成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 七、评价结果使用

1、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过程、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意见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相关改进意见要反映于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中。

2、评价报告和评价过程性记录文档由学院办公室存档，保存至少六年。